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385號

原　　告　張琬若

被　　告　朱吳展

上列當事人間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給付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朱吳展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羅豪辰」等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，擔任車手工作而從事以假幣商取款之詐欺犯罪行為。嗣被告與「羅豪辰」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在社群軟體Threads上張貼打工資訊，適原告瀏覽後加入LINE暱稱「羽薇」、「活動助理/韻慈」為好友，渠等以假買幣投資真詐騙之方式，慫恿原告下載OKX虛擬貨幣APP註冊電子錢包，並佯稱購買泰達幣（USDT）轉匯至指定電子錢包，可協助代操獲利云云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4年9月8日19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號前交付30萬元予受詐欺集團指派前來取款之被告，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USDT 9664顆打入原告之OKX APP電子錢包，原告再依指示於同

(8)日20時51分許傳送USDT 9644顆至由詐欺集團掌控之虛擬貨幣錢包，而被告則依「羅豪辰」指示於同(8)日20時38分許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台中八國站，將取得之上開30萬元款項以包裹方式準備寄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之空軍一號三重站，藉此隱匿犯罪所得去向，適有員警執行此處巡邏勤務，見朱吳展形跡可疑，上前盤查，經朱吳展同意警方搜索，發現其為取款車手之角色，當場查獲逮捕，扣得現金30萬元、工作手機1支及派遣勞動契約1張等物。被告上開行為，致原告受有30萬元隻財產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，於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，而民事法院雖得依自由心證，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民事判決之基礎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4項之規定，應就其斟酌調查該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結果所得心證之理由，記明於判決，未記明於判決者，即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參照）。是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因被告之詐欺行為致受有30萬元之財產損害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834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本院作成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449號刑事判決，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此有本院刑事判決書附卷可佐，且經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449號卷宗

核閱無訛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詐欺集團內擔任車手一員，足見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各自分擔全部犯罪計畫之不同角色，在意思聯絡範圍內，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詐欺集團向原告詐騙取得金錢之不法目的，依前揭判決意旨，各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原告之請求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1月22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